

桃園市政府 裁處書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游先生

電話：(03)3322101#6319~6323

受文者：湯中宇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140125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24年5月31日解密)

附件：

主旨：臺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

(一)姓名：湯中宇。

(二)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男，民國90年5月31日出生。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573315。

(四)居住地：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16鄰志成路27號。

二、處分內容：處公布姓名。

三、違法事實：

(一)臺端於111年5月21日不當對待徐男及沈男，事件如：打巴掌及使用鐵棒毆打臀部數下等多項行為，致徐男及沈男多處瘀傷，並有傷勢照片佐證，已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規定。

(二)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6號刑事判決，臺端犯共同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故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依刑事法律處罰為優先，爰不予處分罰鍰。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

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2、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揭櫫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五、證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資料及傷勢照片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6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端陳述意見書辦理。

六、注意事項：如有不服本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應於本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1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訴願書表格，請至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務局—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正本：湯中字君、湯中字君（居住地）

副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湯中字君、湯中字君（居住地）

紙本遞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